

新编税收教程

XINBIANSHUISHOUJIAOCHENG

辛 清 / 主编

XINBIANSHUISHOUJIAOCHENG

XINBIANSHUISHOUJIAOCHENG

XINBIANSHUISHOUJIAOCHENG

XINBIANSHUISHOUJIAOCHENG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新编税收教程

辛 清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税收教程/辛清主编.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5

ISBN 7-80207-467-3

I. 新... II. 辛... III. 税收管理-中国-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3838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010)51915602

邮编:100038

印刷: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何 怡

技术编辑:蒋 方

责任校对:全志云

850mm×1168mm/32

11.75 印张

298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22.00 元

书号:ISBN 7-80207-467-3/F·44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主 编：辛 清

副 主 编：陈 清 张国健

参编人员：辛 清 陈 清

张国健 李健玲

前 言

社会经济的发展对经济管理类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级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是社会急需人才,这一要求应体现在每一门课程的教学,教材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对其内容和结构体系进行调整,以适应当今社会对人才的要求。

本书以强化基础、突出应用、加强税务实际业务操作能力的培养为原则,突出实用性、可操作性为编写宗旨,以最新颁布的税收法规、政策为依据,结合税收改革的实践和税收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吸收市场经济国家较为成熟的理论和方法,结合税收征纳双方的实际,从不同角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税收基本理论、现行税制的主要税法规定和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方法等内容,并通过大量实例,列举实际税务业务中的大量表单的形式,具体地说明税务填表要求和操作要领,详尽地介绍了新税制下各税种的计算、申报与缴纳,使学生能较全面地掌握税收征缴的全过程,训练学生涉税操作的实际工作能力。本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侧重应用的原则,力图清晰、准确、超前、实用。在每章前、后还附有提示说明及复习思考题,便于教与学,以达到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提高税务实践技能之目的。本书的最大特点是“新”、“实”,易于理解和掌握,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可作为高等教育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教材及相关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由辛清任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参编人员的具体分工为:第一、十一章由李健玲编写;第二章由张国健编写;第三、四、五、九

章由辛清编写;第六、七、八、十章由陈清编写,最后由辛清、张国健修改并总纂。

吴金水、曹阳在本书的编写中,帮助搜集了相关的资料,并给予了精心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分类.....	(4)
第三节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6)
第四节 税收制度.....	(10)
第五节 税收原则.....	(22)
第六节 国际税收.....	(25)
第七节 税务电子化.....	(27)
本章小结.....	(36)
复习思考题.....	(38)
第二章 增值税	(39)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9)
第二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45)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算.....	(52)
第四节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63)
第五节 增值税出口货物退(免)税.....	(75)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82)
本章小结.....	(88)
复习思考题.....	(90)
第三章 消费税	(93)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93)
第二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97)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算	(102)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111)
第五节 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117)
本章小结	(119)
复习思考题	(120)
第四章 营业税	(122)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22)
第二节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124)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	(132)
第四节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136)
本章小结	(139)
复习思考题	(140)
第五章 关 税	(142)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42)
第二节 关税的基本内容	(143)
第三节 关税的计算	(149)
第四节 关税的申报与缴纳	(154)
本章小结	(158)
复习思考题	(159)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6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6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64)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73)

第六节 车船使用税·····	(307)
本章小结·····	(315)
复习思考题·····	(319)
第十章 行为税及附加费·····	(321)
第一节 印花税·····	(321)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
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有关规定·····	(334)
本章小结·····	(336)
复习思考题·····	(338)
第十一章 税收征管制度·····	(340)
第一节 税收征管制度概述·····	(340)
第二节 税收征管具体问题·····	(349)
本章小结·····	(363)
复习思考题·····	(364)
参考文献·····	(365)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提示】掌握税收基本概念、理解现行税制及税制构成要素的含义及内容,是学习和掌握税收理论与纳税实务操作的前提和基础。税收因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而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通过本章学习,应掌握税收的概念、基本特征、税制构成要素;了解税收的分类、作用、税务电子化的特点及发展趋势;理解税收原则、税收管辖权等问题。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它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税收表现了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税、纳税的利益与分配上的一种特殊矛盾,体现着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下,国家在取得财政收入的分配活动中,同社会集团、成员间的一种特定收入分配关系。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体现了不同性质的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的概念表明,税收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 税收属于分配范畴,是社会再生产过程分配环节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税收的基本属性。
2. 税收分配的目的是为了国家行使其职能的物质需要。
3. 税收分配的主体是国家,国家征税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通过颁布税收法令和制度进行。

4. 税收分配的客体(对象)是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

5. 税收分配的依据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对什么征税及征多少税,是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的,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

6. 税收分配是无偿的,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需向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和报酬。

税收是国家的经济基础。国家为了维持其正常活动,行使专政和管理经济的职能,需要耗费大量的物质资料,国家必须采取一定的方式来取得财政收入。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虽然多种多样,但税收是国家一种重要的财政收入,这是由税收的自身特点决定的。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作为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所进行的特殊分配,必然有其鲜明的特征。税收同取得财政收入的其他方式相比,具有三个特征,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这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税收三性”。这三个特征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

(一)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其收入归国家所有,国家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代价和报酬。从税收的产生来看,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需要大量的物质资料,而国家本身不是生产单位,不能创造物质财富,只能通过征税来取得财政收入,以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这种支出只能是无偿的。税收的无偿性,使得国家可以将分散的资财集中起来统一安排使用,以保证国家实现职能的需要。

(二)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法令进行的,是一种强制的课征。税收的法律和法令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税法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

到法律的制裁。

国家征税的方式之所以是强制的,是由税收的无偿性这种特殊分配形式所决定的。国家征税必然要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国家得到了这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而纳税人失去了对这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特别是这种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的转移又是无偿的,国家征税以后,既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也不直接归还纳税人,所以这一切就决定了国家征税只能凭借政治权力,把分散在不同所有者手里的一部分社会产品无偿地集中起来,以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税收的强制性表现为国家征税的直接依据是政治权力,而不是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国家征税是按照国家意志,依据法律规定的标准来征收,而不是按照纳税人的意志自愿交纳。

(三)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征税前,国家以法律的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及统一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并按照预定的标准征收。这样,税收就有了一个比较稳定的征收标准和适用期间,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性收入。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取得了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拥有了税法规定的应税财产,或者发生了税法规定的应税行为,都必须按照规定的比例或数额,按期如数缴纳税款。税收的这种固定性,使征纳双方都有了遵照执行的法律依据,任何一方都无权擅自随意更改变动,以保护征税机关和纳税人双方的正当利益。税收的这种固定性,也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它区别于一次性的临时摊派以及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没收等。税收通过法律规定了征收比例,使其具有限度性,对纳税人来说比较容易接受,对税务机关来讲也有征税的尺度,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

税收的这三个特性是互相联系的整体,这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基本标志,也是鉴别财政收入是不是税收的基本尺度。

第二节 税收分类

税收分类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将具有相近或相似特点的税种归并成若干类别。我国对税收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一、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可将税收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和行为税。这也是划分税类的最主要的标准。

1. 流转税类,是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收总称。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此外,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属于流转税的附加税。

2. 所得税类,是以收益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税收总称。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资源税类,是以自然资源级差收益为课税对象的税收总称。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需要说明的是,一些国家将对土地课征的税种归入财产税。

4. 财产税类,是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包括:房产税、契税、准备开征的遗产税也属于财产税。

5. 行为税类,是以应税行为为课税对象的税收总称。包括: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等。

二、按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可将税收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三类。这种以税种划分中央和地方收入来源的方式,有利于中央和地方积极性的发挥,是世界各国划分不同层级政府之间收入支配权的常用方法。

(一) 中央税

中央税是指由一国中央政府征收管理,其收入归中央支配的税种。属于中央税的有关税、消费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车辆购置税等。

(二)地方税

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收管理,其收入归地方政府支配的税种。属于地方税的税种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屠宰税等。

(三)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共享税则是指由中央统一立法,收入由中央与地方按一定的比例共享支配的税种。共享税包括:

1. 增值税。税额 75%划归中央政府,25%划归地方政府。

2. 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3. 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按比例分享。分享比例是 2002 年的所得税收入中央与地方各分享 50%;2003 年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从 2004 年起,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继续按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执行。

4.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的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5.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资源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6. 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7. 印花税。证券交易的印花税收入的 94%归中央政府,其余 6%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三、按税收的计税标准分类

可将税收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复合税。从价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价值量(或者价格)为标准计征的税种,一般采用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的形式。从量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重量、体积、面积等

实物量为标准计征的税种,一般采用定额税率的形式。复合税是指对课税对象采取从量和从价相结合的计税方式征收的一种税,如对酒类征收的消费税就是采取从量和从价相结合的复合计税方式。

四、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可将税收划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把税额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包括在商品价格之内。价外税是税收附加在价格之外的税种。

五、按税负能否转嫁为标志分类

可将税收分为直接税收和间接税收两类。凡由纳税人自己承担税负,不发生转嫁关系的税成为直接税,例如所得税和财产税。凡纳税人可将税负转嫁于他人,发生转嫁关系,由他人负担的税为间接税,如流转税。

第三节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一、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税收这种分配关系本身所固有的内在功能,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一般来讲,税收有以下三项基本职能:

(一)组织收入职能

税收的组织收入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分配手段,具有从各类纳税人那里取得收入的功能。它是税收的最基本职能。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为了满足国家实现职能的需要而产生的,税收作为分配范畴,能够把分散在纳税人手中的收入集中起来,形成国家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各方面的财政支出需要。

(二)调节经济职能

税收的调节经济职能是税收作为一种经济杠杆,具有可以通过对利益的分配影响各类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能力和行为的功能。税收在组织收入过程中,必然会引起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阶层、

各类纳税人经济利益的变化,进而也必然对社会政治经济状况产生某些影响。国家正是通过这种影响来实施一定的政策,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调节经济职能是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

(三)监督管理职能

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是税收对整个经济生活和税收征收情况实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的功能。它包括对微观经济的监督管理和对宏观经济的有效控制两个方面。从微观经济方面看,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尤其是对纳税人既得利益的一种无偿性分配,因此在征收过程中需要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确保国家财政收入;从宏观经济方面看,税收是一种分配方式,介入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征税的同时,社会再生过程中的许多经济信息、经济动态都会得以体现和反映,这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管理的重要依据。因此监督管理职能也是税收的一个重要职能之一。

税收的这三个职能是相辅相成的,它是寓于税收分配活动中的一个统一的整体,缺一不可。

二、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一定的社会制度和经济条件下具体表现出来的效果,它不具有税收职能那样的质的稳定性,可以随着不同历史时期经济条件的变化而相应变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一)筹集财政资金,强化宏观调控力量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基本、最有效的形式。它能够把分散在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和个人手中的一部分收入集中起来,转变为国家所有的财政资金。在正确处理国家、企业(集体)、个人利益分配关系和促进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为国家聚集更多的财政资金,这始终是我国税收的基本职能。在建立和发展社